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暨同意書

當您進入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徵才專區網站（以簡稱「本網站」），提供個人履歷資料時，請先詳細閱讀「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全部內容，並於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後再寄送提供。於下列規定中，您以「本人」或「當事人」簡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華信航空」簡稱；中華航空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則以「中華航空關係企業」簡稱。

第一條：告知事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網站公告以下告知事項：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資料蒐集之目的：人力資源甄選、甄試安排、招募流程管理、任用作業及人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特徵類（照片）、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健康狀況（限體檢報告等必要資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同意華信航空於接獲當事人報名資料後，自該職缺招募報名日起至該職缺招募目的完成後一年內止；如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處理。
- (五) 本公司為航空運輸產業，因業務規範及法規要求，將依據您應徵本公司之職務，另外蒐集您的其他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
 1. 若您應徵的職務為前艙組員需向您蒐集：
體檢證、無藥/毒物反應檢測繳費收據(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定證、飛時證明、無飛航違規紀錄證明(依05-08B 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等。
 2. 若您應徵的職務為修護人員需向您蒐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B1.1、B2)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所在台灣地區。
- (八)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
- (九) 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透過本網站或電子郵件方式，行使其對個人資料之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當事人可以電子郵件將需求送至:iz@mandarin-airlines.com。
- (十)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當事人所寄送之履歷資料及內容係本公司為招募人才之用，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不提供，但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華信航空將無法進行人才招募之內部審核，如此將影響當事人應徵或任職機會。

第二條：履歷資料蒐集、處理之利用

本人**同意**將本人於工作申請表填寫之履歷及內容，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提供予華信航空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處理或利用：

- (一) 依前條規定提供華信航空作為招募徵才之用。
- (二) 若獲得華信航空任用後，將轉入華信航空之人事資料庫。
- (三) 其他另經本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明確同意之特定目的，始得進行資料之處理或利用，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告知義務。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之招募職缺，同意並授權華信航空執行職前調查、檢閱並驗證體檢報告、英檢成績，以及查核本人所填具之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做為徵才評估之用。另外，本人同意華信航空照相(拍照)及使用前述文書及本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件。

第三條：資料不實登錄之處理

本人**保證**本人所寄送之履歷表內容，均無虛偽或不實之處，且本人所提供之報告或文件均屬真實。若有填寫不實、欺瞞、冒用、假造或變造等情事，願接受華信航空取消本人之參與甄試資格、錄取資格或已受僱後無條件解僱之處分。如因此而致華信航空或中華航空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得基於人才招募、甄試安排、資料庫建置與日後任用等目的，將本人履歷表及其內容所包含之個人資料，揭露、轉介或提供予中華航空關係企業（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進行合於前述目的之處理、分析、參考或使用。

前述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應以達成原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採取相應之安全維護措施。

若未來另有基於其他目的之資料處理或利用需求，華信航空將另行向本人告知並取得書面或可識別本人同意之方式徵得明確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其他約定

- (一)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充分理解本《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暨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以電子方式作成時，視同本人以書面簽署，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於本同意書條款修訂後，如本人仍繼續透過本網站應徵、更新履歷或參與華信航空相關徵才流程，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修訂後之全部內容。
- (二) 本人明瞭本網站所公佈之使用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等，亦構成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一部分，作為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補充規定，本人亦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之。華信航空保留隨時修改或變更該等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之權利，其內容應以華信航空公佈於本網站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第六條：職務別個人資料蒐集之補充同意條款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依據不同應徵職務之性質與法定要求，可能需額外蒐集下列特定個人資料。本人已詳閱並勾選下列對應之同意條款，並簽署確認。

前艙組員職務資料蒐集同意條款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前艙組員一職，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得依《民用航空法》第26條第2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蒐集下列個人資料：

體檢證；無藥/毒物反應檢測繳費收據；檢定證；飛時證明；無飛航違規紀錄證明

上述資料將用於甄試評估、法定資格審查及任用人事作業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存與處理。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修護人員職務資料蒐集同意條款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修護人員一職，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得依《民航局相關規範》蒐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資格證，含 B1.1 或 B2）等資料，作為招募、法定資格審查及人事建置使用。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其他職務（如地勤、一般行政等）

本人應徵之職務無需提供上開特殊證明文件，僅提供一般履歷、聯絡、學經歷與人事審查所需資料，詳如本同意書前述條款所列。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